

中 国  
科 学 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字〔2020〕25号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

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5〕14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合肥院 院办函〔2007〕10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管理暂行规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人事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研究院所属各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但不包括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引进的人员。

## 第二章 人才类别及引进标准

第三条 海外引进人才，引进标准如下：

类别	引进标准
特聘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副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副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副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助理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特聘副研究员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海外工作经历，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学科领域取得过重要成果，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具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高学术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

人员层次	资助标准（人民币）
正高级	40万元/人
副高级	20万元/人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区引进人才计划引进的海内外人员，须有区人才计划立项批复，并呈报文件。

**第六条** 申请一次性注册津贴，须在具备相应学历其他未享受本单位福利待遇证明。

**第七条** 引进境外高层次人才，要求所在单位服务期满1年，服务期不满1年的，在引进时另作说明，服务期满1年后，原则上应予以续聘或续签劳动合同，原则上应签订不少于10个月的合同（含国外服务期以1日等于15日计算）/时。

### 第四章 福利待遇

**第八条** 区上档升级人才注册费用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区申报时申报注册费20万元，申报成功后研究及人才基金列支。

### 第五章 人才引进绩效奖

**第九条** 引进人才首次三年绩效奖励标准，见《人才引进绩效奖励》，对人才引进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和

奖励，树立典型导向。

第十条 伯乐奖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四项。表彰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伯乐奖评选原则参照人才引进类型。评选单位或个人由人事处提议，并报请院务会通过。

第十二条 伯乐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引进类型	奖励标准（人民币） （以下奖励二者选其一）
一等	杰出人才	1. 奖励单位或个人 50 万元 2. 奖励院长基金 150 万元
二等	领军人才	1. 奖励单位或个人 20 万元 2. 奖励院长基金 80 万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2010 年制）同时

废止。